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市场监管重点领域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1012026000304

乐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1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乐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委托，拟对2026年市场监管重点领域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乐山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N5111012026000304

1.2.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市场监管重点领域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1.3.招标项目简介

乐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2026年市场监管重点领域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

，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红雀碗街246号

邮编：614000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0833-2451407

代理机构：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乐高大道6号6幢智创SOHO A座三层至七层

邮编：614000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编制、开标：0833-2115042 评标：0833-21059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7,185,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0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 乐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和 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乐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乐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0833-2451407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红雀碗街246号

邮编：614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833-2406065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乐高大道6号6幢智创SOHO A座 5楼 现场监督科

邮编：6145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 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 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 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 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 应当暂停操作, 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 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 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 遇到系统故障的, 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 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 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 应当暂停操作, 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 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 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 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 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 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 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 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7,18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7,185,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A02100699 其他 试验仪器 及装置	2026年 市场监管 重点领域 食品检验 检测设备 更新	1.00（批）	17,185,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市场监管重点领域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	1.00（批）	17,185,000.00	总价	无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100699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2026年市场监管重点领域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	19.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100699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2026年市场监管重点领域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	工作站（1.离子色谱仪，2.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9.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11.气相色谱仪2，16.液相色谱仪2，17.液相色谱仪3，18.液相色谱仪4）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6年市场监管重点领域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项合计最高限价（元）	所属行业
			1	离子色谱仪	套	1	1360000	1360000	工业
			2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套	1	1790000	1790000	工业
			3	紫外分光光度计	套	1	127000	127000	工业
			4	液相色谱仪1	套	2	500000	1000000	工业
			5	原子荧光光谱仪	套	1	270000	270000	工业
			6	原子吸收光谱仪	套	1	580000	580000	工业
			7	酸度计	套	1	50000	50000	工业
			8	气相色谱仪1	套	1	550000	550000	工业
			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	套	1	2400000	2400000	工业
			10	冷冻离心机	套	3	170000	510000	工业
			11	气相色谱仪2	套	1	400000	400000	工业
			12	纯水/超纯水处理系统	套	1	280000	280000	工业
			13	电子天平	套	3	91000	273000	工业
			14	微波消解仪1	套	1	350000	350000	工业
			15	微波消解仪2	套	1	844000	844000	工业
			16	液相色谱仪2	套	2	580000	1160000	工业
			17	液相色谱仪3	套	1	550000	550000	工业
			18	液相色谱仪4	套	1	591000	591000	工业
			19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套	1	3200000	3200000	工业
			20	恒温恒湿培养箱	套	6	25000	150000	工业
			21	高压灭菌器	套	2	57000	114000	工业
			22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套	1	636000	636000	工业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一）技术指标 ▲1.泵的材质为PEEK材质（带有泵前脱气装置），最大耐压≥41Mpa（6000psi）； 2.使用与主机同品牌生产的色谱柱，聚合物填料，耐受0-14的pH工作范围，最大耐压不小于3000psi，交换容量不小于210μeq/根；一针进样可完成水中氟、氯、硫酸根、硝酸根四种常见阴离子同时分析测定，分析时间不大于5分钟；一针进样可完成水中亚				

				氯酸盐、溴酸盐、氯酸盐三种物质的分析测定，分析时间不大于10分钟； 3.可升降温柱温箱，柱温箱温控范围：10 - 70℃； 4.抑制器：容量100mM氢氧化钾，1.0mL/min流速，至少持续30min。配有主机内置的抑制器外部温控系统； 5.电导检测器，信号采集频率可调，最大采集频率可达100Hz； 6.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耐压不小于5000 psi，兼容4μm色谱柱方法； 7.标配高压自动脱气装置，进行淋洗液脱气； 8.样品盘可放置1.5mL、10mL样品瓶及96孔板（可放置100个以上1.5mL进样瓶或80个以上10mL进样瓶，3个96孔板）。单次进样体积≥7.0 mL，样品接触部含进样针均为PEEK非金属材料； 9.标配自动震荡混匀功能。 ★（二）配置要求 1.高压泵 1套（内含四元泵、等度泵）； 2.淋洗液托盘及 4 个 2L 溶剂瓶 1 套； 3.过滤头 1 套； 4.气体调节阀 1 套； 5.双系统管路 1 套； 7.双进样口色谱单元 1 套； 8.工作站软件1 套； 9.电源线4套； 10.电导检测器 1 套； 11.电导池 1套； 12.淋洗液发生器1套； 13.脱气装置1套； 14.阴离子试剂储备罐 1个； 15.阴离子再生捕获柱1根； 16.阴离子色谱分析柱1根； 17.阴离子保护柱1根； 18.阴离子抑制器1个； 19.自动进样器1套； 20.2 ml托盘3个； 21.1.5 ml样品瓶带瓶盖100个； 22.六通阀 1套； 23.配套工作站1台
			1 离子色谱仪	（一）工作条件 1.电源:220V，50Hz～60Hz 2.温度:操作环境20℃-35℃ 3.湿度:操作状态25-50%RH，非操作状态20-80%RH

(二)技术指标

1、气相色谱仪：

1.1气相色谱仪整体性能：

1.1.1气相和质谱需配套为同一品牌；

1.1.2 保留时间重复性 < 0.008% 或 < 0.0008 分钟；

1.1.3 峰面积重现性 < 0.5% RSD；

1.2 柱温箱：

1.2.1 柱箱温度：室温上5℃-450℃，19梯度/20平台程序升温；

▲1.2.2升温速率：最大升温速度120℃/min，以0.01℃/min增加；支持低热容LTM色谱柱和快速升温模块安装，最高升温速度可达700℃/min。提供软件截图或官方证明文件或技术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3 降温速率：从450℃降至50℃<220秒；

1.2.4 控温准确性：<0.01℃/环境温度变化1℃；

1.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3.1 最大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1.3.2 压力设定精度：0.001 psi；

1.3.3 流量设定范围：0-1250mL/min；

1.3.4 最大分流比：12500:1；（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多模式进样口：

1.4.1进样模式：大体积进样、程序升温(PTV) 进样、热分流/不分流模式、冷分流/不分流模式、脉冲分流/不分流模式、溶剂排空模式等；

1.4.2 最大分流比：12500:1

1.4.3 最高使用温度450℃；

▲1.4.4 最低使用温度：氮气(至-160℃)，二氧化碳(至-70℃)，空气冷却(至室温以上 10℃，柱温箱温度 < 50℃)（提供该进样口能达到-160℃的官网截图证明或白皮书或彩页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5 升温阶数：≥10 个梯度

1.4.6 最高升温速率 900℃/min，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关测定检测需求；

1.5 具有色谱柱智能识别功能，识别功能接口≥5个，可记录色谱柱使用情况，反馈色谱柱型号及生产时间，进样次数，使用时间，最大应用温度等信息；

1.6 具有保留时间自动校准功能，该功能需具有使待测物保留时间完全一致的保留时间锁定效果，保留时间锁定可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三位；

▲1.7 具有柱中和柱后反吹功能，实现系统自动清洁，色谱柱、离

					子源维护频率降低，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关测定检测需求；
					1.8 具有不卸真空换色谱柱功能；
					1.9 具备氦气节省模式，支持氦气与氮气之间的切换，支持氦气与氢气之间的切换；
					2、质谱部分
					2.1基本性能
					2.1.1质量数范围：10-1050 m/z；
					2.1.2仪器检测限指标及灵敏度，以30 m × 0.25 mm, 0.25 μm色谱柱为标准，氦气做载气，IDL(MRM): ≤0.5fg，2fg 八氟萘 连续8次进样，99%置信区间；
					2.1.3 EI MRM 信噪比：1 μL 100 fg/μL 八氟萘对 m/z 272 → 222 离子对的信噪比大于40000:1 (RMS)；（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4 分辨率：0.4~4amu分辨可调；
					2.1.5 MRM速率：≥800个MRM/秒，最小MRM扫描时间：0.5 ms，提供MRM速率软件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6质量稳定性：±0.1u/24h
					2.2离子源
					2.2.1性材质EI源，非陶瓷材质，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350℃；
					2.2.2无损双灯丝设计，灯丝受长效保护，灯丝电流：0-300uA（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软件显示为正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3 最大离子化能量：300eV（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软件显示必须是正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质量分析器：
					2.3.1质量分析器由低热膨胀率的材质组成，膨胀率需≤1 m/m K × 10 ⁻⁶ ，能独立温控，最高可达 200℃，实现热清洁，免于人工维护，如不满足该指标需额外提供两套四极杆质量分析器以供维护时更换使用（提供四级杆加热的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2共轭双曲面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电场接近理论值，保障全质量范围的信号质量和传输效率，在高速扫描时保证数据灵敏度和质谱图正确性(提供官网截图证明或白皮书或彩页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碰撞池：
					2.4.1碰撞池以氮气为碰撞气，以成本更低的氮气为优，有助于节省实验成本，氮气以流量控制，非压力，最大流可达6ml/min，提供流量控制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2碰撞能量可选择，最高至 60 eV；
			2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2.4.3碰撞池采用线性加速高压碰撞，可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2.5 真空系统:

2.5.1 高真空：双级涡轮分子泵提供高真空，抽速 $\geq 400\text{L/s}$

2.5.2低真空：抽速 $\geq 5.5 \text{ m}^3/\text{h}$ （50 Hz）；

2.5.3 标配真空规，可实时监测真空度，实时判断质谱运行情况，避免泄露等安全事故及实验误判；

2.6 扫描功能：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多反应扫描模式(MRM)、触发产物离子扫描(tMRM)

2.7 质谱早期维护监测：自行监测质谱重要运行参数，通过早期维护反馈实时了解系统的整体运行状况，避免意外的仪器问题及导致的停机时间影响实验室运营；

2.8质谱泄露测试: 可在样品采集过程中执行空气泄漏和水渗漏的检查, 监测泄露测试的响应, 保证仪器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3 多功能进样系统

3.1液体进样

3.1.1 不少于160位液体进样位, 2ml样品瓶 (可升级到大于600位)

3.1.2 进样体积: 1.2 μL 到 10,000 μL (需要换针)

3.2 顶空进样

3.2.1 顶空样品处理量：不少于45位10/20mL样品容量

3.2.2 注射器使用惰性载气吹扫, 全流路无阀设计

3.2.3配2.5ml注射器，注射体积 250—2500μL

3.2.4顶空注射器加热温度: 40-150℃:

3.2.5 6位加热搅拌器：35-200℃，1℃温度增量

3.3 固相微萃取

3.3.1 样品处理量：不少于45位10/20mL样品盘

3.3.2 6位加热搅拌器：35-200℃，1℃温度增量

3.3.3 纤维萃取头的老化：具备专用萃取头老化装置

4 数据处理系统:

4.1 工作站包含基础的采集、定性分析、定量分析软件部分，中英文软件操作系统。

4.2 质谱工作站可一键进行自动水和空气检查，并自动生成具备漏气判定结果的检测报告，无需人工判定结果。（提供具有“水和空气检测”按键的软件截图证明和生成的空气水检测报告截图作为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3数据可追溯，包括活动日志、审核跟踪等，新的活动日志跟踪用户登录、登录失败、注销、登录失败、报告生成、仪器故障、

		复制到剪贴板以及分析人员执行的许多其他未记录在审计跟踪中的操作； 4.4 通用谱库: NIST23谱库； ★（三）配置要求 1.三重四极杆联用仪质谱主机(EI源): 1台 2.气相色谱主机: 1台 3.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个 4.多模式进样口 1个 5.多功能自动进样器（含液体进样、顶空进样、固相微萃取进样）: 1套 6.气相色谱仪安装工具包: 1套 7.NIST谱库: 1套 8.反吹系统: 1套 9.衬管: 10支 10.密封垫圈: 50个 11.进样口隔垫: 100个 12.O型环: 50个 13.EI灯丝: 2根 14.样品瓶、瓶盖及垫: 各1000个； 15 石墨密封垫圈: 50个； 16.色谱柱: 3根； 17.离子源清洁工具包: 1套 18进样口分流平板: 2个 19仪器工作站软件: 1套 20 数据处理工作站: 1套 21.气相进样针 (5μL) : 5根 22.不间断电源一套
3	紫外分光光度计	1.双光束光学系统, PC机模式: 光谱带宽: 0.1nm-5nm, 以0.1nm为单位连续可调； 2.波长范围: 190-900nm； 3.样品池架参数: 光程5mm、10mm、20mm、30mm、40mm、50mm、100mm可调。
		（一）技术指标 1.四元梯度泵；流速范围: 0.001-10 mL/min,增量$\leq$0.001 mL/min； ▲2.最大耐压: $\geq$380bar；流量精度: $\leq$ 0.10 % RSD； 3.流量准确度: $\leq \pm 1$ % ； 4.压缩性补偿: 可以自动进行压缩补偿； 5.输液泵内置脱气机, 脱气机通路$\geq$4路, 每个通道的内部体积$\geq$ 1.0 mL；

			★（二）配置要求 1.高效液相色谱泵 1套 2.自动进样器 1套 3.柱温箱 1套 4.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套 5.荧光检测器 1套 6.光化学衍生器 1 套 7.色谱工作站软件 1套 8.过滤白头 5个 9.进样瓶2mL×200个（含盖和垫）1套 10.C18色谱柱 1支 11.手拧接头 10个 12.玻璃过滤头 4个 13.数据采集客户端 1套
5	原子荧光光谱仪	（一）技术指标 1.测量重复性（RSD）< 0.6%；样品测量速度：<40秒/样（注射泵） 2.检测通道：≥2，可实现双元素同测，也可指定元素进行测量 3.具有双光束双检测器光源漂移校准，光源能量实时校准并动态调节 4.进样系统：具备注射泵进样系统，注射泵进样重复性精度优于0.05%，可自动在线稀释、清洗、单标自动配置标准曲线（R≥0.999）；具备气泡间隔技术，有效降低样品在毛细管中的扩散效应 5.自动进样器位数≥180位，可兼容≥130位15mL和≥65位25mL(比色管)样品盘，可实现全自动运行和半自动运行测量方式 ★（二）配置要求 原子荧光光度计主机1台；内置双光束光源漂移校准系统1套；内置顺序注射进样系统1套；≥180位（单盘）自动进样器1套；配有用于形态分析接口1套；配套软件1套；数据输入和输出系统各1套；元素灯3支（砷，汞，硒各1支）；售后服务要求质保不低于3年	
		（一）技术指标 1.火焰灵敏度：5ppm铜 Cu≥0.9Abs；石墨炉特征质量：Cd≤0.2pg； 2.窄光束设计，无透镜全反射的光学系统完全密封； 3.旋转光束合成器；波长范围：185～900nm； 4.波长扫描速度：≥2000nm/min； 5.≥8灯座，可自动快速选择元素灯；（投标时提供仪器灯座实物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6.计算机控制：自动选择波长； 7.自动狭缝切换，0.2、0.5、1.0nm及高低档； 8.火焰和石墨炉部分具有独立的光学平台和检测系统，能同时使用火焰及石墨炉系统；（投标时提供光路图和仪器实物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9.石墨炉部分采用纵向加热、横向交流塞曼扣背景；并配置石墨炉自动进样器；火焰和石墨炉可以同时分析； 10.雾化系统能够耐强酸和有机溶剂；具有快速分析的能力；燃烧头防堵效果好，能适合高盐样品分析；雾化室内的扰流器必须可以适用于高盐样品的测定； 11.高强度氘灯背景校正，可校正到2.5Abs的背景； 12.稳定温度区域控制技术：40-3000℃可进行程序升温；（需投标时提供官网截图证明或白皮书或彩页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交流塞曼扣背景；塞曼扣背景响应≤10ms；实时监测背景信号；（需投标时提供官网截图证明或白皮书或彩页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配石墨炉彩色摄像系统，实时检测石墨管内状况； 15.自动进样器至少可放置50个2ml样品瓶；可进行“热进样”；自动进样器能适用于：水、乙醇、甲醇、丙酮等多种溶剂； 16.安全连锁监控：燃烧头类型、位置、液阱位置、压力释放塞、火焰屏蔽罩、火焰工作情况、电源、气体压力,多个防紫外辐射和废气排放系统。 17.能同时预热功能≥3只元素灯 18.石墨炉自动优化参数程序，使石墨炉方法开发更加简易； 19.火焰在线内标校正技术可以校正由于物理干扰、样品制备误差和长期使用的仪器漂移等所造成的偏差，提高结果的准确度和精密密度； 20.全中文操作软件，采用“工作表格”概念；提供中文在线帮助系统、维护视频和中文操作手册。 ★（二）配置要求： 1.原子吸收光谱仪主机（火焰+纵向加热、横向交流塞曼扣背景石墨炉）1套 2.石墨炉自动进样器1套 3.石墨炉自动进样彩色可视系统 1套 4.原子吸收中文软件包、中文使用手册1套 5.石墨炉自动进样器样品杯（2ml）1000个 6.石墨炉自动进样器进样组件（含进样针、进样管等）1套 7.空心阴极灯铅、镉、铜、铬、钾、钠各1个 8.石墨管10支
--	--	--	--	--	---

			7 酸度计 1.pH模块需配三合一超纯水电极； 2.电导率模块超纯水电极需配流通池； 3.主机为多参数机可选配模块； 4.配备玻璃电极和汞电极； 5. pH测量范围-2.000—20.000； 6.pH读数可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三位； 7.pH示值误差不大于±0.002； 8.具备自动温度补偿功能； 9.至少配备酸性、中性和碱性三组校准溶液； 10.具备不小于7英寸的彩色触摸显示屏。
		8	气相色谱仪1 (一) 技术指标 1.柱温箱操作温度：室温+4℃~450℃ 2.最大升温速率≥120℃/min，450℃降至50℃<3.5min， 3.温度稳定性<0.01℃/1℃环境变化。 4.大于等于19梯度/20平台程序升温 5.温度稳定性：<0.01℃ /1℃环境变化。 6.色谱性能：保留时间重现性≤0.05% 或≤0.005 min； ▲7.峰面积重现性RSD<1%。（提供软件截图或官方证明文件或技术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全惰性材料，最高温度400℃。压力范围>145psi或更宽，精度不超过0.005psi 9.流量设定范围：0~500ml/min（以N2为载气时），0~1250 ml/min（以H2，He为载气时），需提供此参数最高流速工作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快速扳转系统，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丝，节约维护和更换时间。（投标时提供实物图片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检测器：FID最低检测限<1.2pgC/sec，（提供软件截图或官方证明文件或技术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最高温度450℃，自动点火 13.FID检测器数据采集速率：1000Hz，并在该速率下能正常采集数据。（提供软件截图或官方证明文件或技术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ECD：最低检测限<3.8fg/mL，提供软件截图或官方证明文件或技术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最高温度400℃ 16.放射源<15mCi的63Ni的β射线。 17.自动进样器：液体自动进样器：样品位≥150 位，最小进样量0.01μL，进样速度0.1微秒； 18.顶空自动进样器：样品位≥48位，加热孔位≥12位，峰面积RSD≤2%。 19.色谱工作站软件：工作站系统可进行采集数据，进行色谱定性

				、定量分析；软件登录时需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每个使用者可以使用各自的用户名，密码和权限，相互之间的数据互相独立，互不干扰。可定制计算和报告，支持自动计算和自定义编辑报告； 审计追踪：所有数据记录（人员管理、仪器、数据处理）应当有审计追踪，所有系统设置必须有明显标识引导，并以下面方式识别：日期和时间、用户、任何人工变更的性质（建立、修改、删除）；具有电子记录维护，自动记录操作日志，错误及故障信息 ★（二）配置要求： 1.气相色谱仪主机 1套； 2.FID检测器 1套； 3.ECD检测器 1套； 4.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套； 5.液体自动进样器 1套； 6.顶空自动进样器 1套； 7.气相色谱仪安装工具包 1套； 8.色谱软件 1套； 9.色谱柱 1根； 10.进样口隔垫 100个； 11.O型圈2包； 12.柱螺母5个； 13.石墨密封圈 5包； 14.衬管 10根； 15.顶空瓶及瓶盖100个； 16.液体进样瓶500个； 17.气相进样针（10μL）:5根 18.氢气发生器 1套； 19.空气发生器 1套； 20.数据采集客户端1套。
				（一）技术指标 1.采用三重四极杆结构设计； 2.具备高雾化效率和耐高盐性能的同心雾化器；矩管、锥等日常容易维护； 3.配置补偿气和稀释气体，软件即可实现两种气体在线切换，流量范围0~2.00L/min，流速0.01L/min连续可调； 4.具有氦气稀释模式及多种设定稀释系数配置处理各种样品，最高可直接分析饱和盐水； ▲5.高盐样品进样系统：仪器配置全自动气体在线稀释装置，可直接测定总溶解固体量（TDS）不小于25%的样品溶液。配置2路气体即补偿气和稀释气体，软件实现两种气体在线切换，流量范围0~2.00L/min，流速0.01L/min连续可调。稀释气体拥有至少

9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
串联质谱
仪

- 5种及以上的不同稀释比能力，至少可实现包括4倍、8倍、25倍、50倍、100倍的预设稀释条件自由切换；（提供软件稀释倍数设定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炬管为水平炬管设计（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实物图片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在创建方法时可由用户进行直观选择，每种模式可实自动参数优化，无需手动调谐；
- 8.氩气加湿器具有控温功能，防止雾化器和炬管上的盐分积聚，提升工作效率和设备稳定性，加湿器的工作状态可清晰指示，并由软件自由切换控制；
- 9.射频频率需 ≤ 28 MHz；（提供官网截图证明或白皮书或彩页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一级质谱（Q1，碰撞反应池之前的四极杆质量分析器）：需是与主四极杆长度规格完全一致的四极杆，驱动频率 ≥ 2.8 MHz，可实现精确质量数筛选，分辨率小于等于0.5 amu。
- ▲11.二级质谱（主四极杆质量分析器Q2，碰撞反应池之后的四极杆质量分析器）：驱动频率 ≥ 2.8 MHz，可实现精确质量数筛选，分辨率小于等于0.5amu；（提供官网截图证明或白皮书或彩页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等离子体炬位调整：由计算机控制步进电机进行三维(X, Y, Z方向)位置控制。炬管位置可进行沿中心轴方向的采样深度自动调节；（提供采样深度调节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真空系统：四极杆和碰撞反应池具有独立的真空系统及分子涡轮泵，仪器具有2个及以上分子涡轮泵；（提供官网截图证明或白皮书或彩页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同一款软件能同时控制液相部分和质谱部分，无需安装另外的液相控制软件，即可完成LC-ICP-MS/MS液相联机元素形态分析；（提供官网截图证明或白皮书或彩页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在氧化物产率小于2%的前提下，满足以下灵敏度：低质量数：Li(7) ≥ 350 Mcps/ppm、中质量数：Y(89)或In (115) ≥ 1200 Mcps/ppm、高质量数：Tl(205)或U(238) ≥ 800 Mcps/ppm；检测限满足以下要求：Li(7)或Be (9) ≤ 0.04 ppt、Y(89)或In (115) ≤ 0.01 ppt、Bi(209)或U(238) ≤ 0.01 ppt；
- 16.背景： ≤ 0.1 cps（在质量数9 amu，即元素Be测定实际背景）；氧化物产率(CeO⁺/Ce⁺)： $\leq 2\%$ ；双电荷产率(Ce²⁺/Ce⁺)： $\leq 2.5\%$ ；短期稳定性(RSD) $\leq 2\%$ (20 min)，长期稳定性(RSD) $\leq 3\%$ (2 hrs)；
- ▲17.碰撞反应池检出限：P ≤ 50 ppt 或 Se ≤ 1 ppt；
- 18.丰度灵敏度： $\leq 1 \times 10^{-10}$ 。
- 19.操作软件：全自动调谐及打印所有仪器工作参数报告功能，用

			户自定义报告格式功能 ★（二）配置要求： 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主机 1套； 2.高盐样品进样系统 1套； 3.循环冷却水系统1套； 4.ICP-MS 装机验收溶液 1套； 5.镍采样锥 2套； 6.镍截取锥 2套； 7.进样泵管 12根； 8.内标泵管 12根； 9.废液泵管 12根； 10.机械泵油 1升； 11.炬管 2个 12.工作站 1套 13.不间断电源 1套
10	冷冻离心机		（一）技术指标 1.最高转速≥ 22000 r/min,最大离心力$\geq 52054\times g$,单次离心容量$\geq 6L$,控温精度 $\pm 1^{\circ}C$, 温度范围: $-20^{\circ}C\sim 40^{\circ}C$ 2.转子自动识别, 自吸式门锁,转头自动锁定, 无需螺栓扳手等； 3.大力矩变频电机, 柔性轴驱动运行平稳, 至少三级减振离心效果； ▲4.按开门键, 门盖自动上升, 无需手动托举,可编辑保存至少5组多段速梯度离心程序； 5.升降速支持≥ 25级档位调节,可设置自由停止； 6.门盖, 超速, 超温、超压、过热等至少20种保护功能 ★（二）配置要求： 1.50ml角转子一套(孔位数不少于30孔,最高转速≥ 10000转)； 2.6*100ml角转子一套(最高转速≥ 16000转,最大离心力不小于$30910\times g$)。
			（一）仪器工作环境 1.1电源电压要求：220V+10%，50Hz～60HZ 1.2操作温度：15-35 ℃ 1.3 贮存温度：5℃-40℃ 1.4工作湿度：最大相对湿度90% 数量：1台 （二）技术指标 1、系统性能指标 1.1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08min ▲1.2 峰面积重现性：<0.3% RSD，需提供官方参数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彩色电容触控屏

			5.2.4 最高温度：450℃，增量为 0.1℃ 5.2.5 熄火检测和自动重新点火 5.3 火焰光度检测器（FPD） 5.3.1 最高操作温度：基座：450℃；检测池：200℃；步进0.1℃ 5.3.2最低检测限：100 fg P/s和5 pg S/s（甲基对硫磷） 5.3.3动态线性范围：104 (P)；>103 (S) 5.3.4选择性：P/C=106:1；S/C =106:1 5.3.5可使用双波长版本 6、液体自动进样器 6.1 样品位≥100位（2mL） 6.2 废液瓶体积为40ml 6.3进样器不占进样口位置，更换进样口隔垫，衬管无需搬动进样器 6.4在不搬动进样塔的情况下可以执行手动进样 6.5进样精度：RSD<0.3% 6.6交叉污染：<0.001% 6.7 进样针体积范围：0.5μL-80μL 6.8 最大进样体积：80μL，最小进样体积：0.005μL 6.9 进样速度：快/慢/自定义（1-60,000.00 μL /min） 6.10 前置放大镜，可方便的观测进样针 6.11 状态指示灯，状态指示灯会随不同的进样器状态自动切换不同颜色，需提供软件截图或官方证明文件或技术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12 可通过GC触摸屏直接控制进样器 ★（三）配置要求 1.气相色谱仪主机（含柱温箱）1台 2.气相安装启动包1套 3.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个 4.液体自动进样器1套 5.FID检测器及标样1个 6.FPD检测器及标样1个 7.毛细管色谱柱2根 8.消耗品包1套（含超惰性分流衬管20个、超惰性不分流衬管20个、石墨垫20个、隔垫100个、密封圈20个、柱螺母10个、2ml样品瓶1000个、10ul进样针5个） 9.气体过滤器及滤芯1套 10.工作站软件1套 11.工作站1台 12.气空一体发生器1台
			（一）技术指标

2	技术要求	1 2 纯水/超纯水处理系统	1.该设备为纯水和超纯水一体化系统，非组合机系统，由自来水进水，可以同时生产RO纯水和一级超纯水，纯水超纯水一体机和水箱总占地面积<0.51平方米，节省实验台空间； 2.纯水产水水质：电阻率 > 0.05 MΩ·cm@25℃，微生物<0.001cfu/ml，离子去除率：≥98%，颗粒物<1/ml，制水速度≥8 L/h； 3.超纯水产水水质：电阻率：18.2 MΩ·cm @ 25℃，总有机碳含量(TOC)≤ 2ppb，颗粒物：<1/ml，内毒素<0.001 EU/ml；RNase<1 pg/ml，DNase<5 pg/ml，金属元素Al、Cu、Fe、Li等含量均小于5 ppt或5ng/L，制水速度≥2 L/min； ▲4.超纯水应符合GB/T 33087-2016《仪器分析用高纯水规格及试验方法》国家标准要求，需由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该标准对超纯水电阻率、总有机碳、钠离子、氯离子、硅和细菌总数进行检测，并出具加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5.超纯水的Protease(蛋白酶) <0.2 ug/mL，需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CNAS）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6.主机具备定量取水功能，可设置不少于3个常用定量体积并显示于主界面； 7.反渗透柱能自动反向冲洗，防止水垢产生； 8.具备自动调整技术，可根据进水水质自动调节反渗透压力，优化回收率及产水水质，回收率可达75%，提供技术说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内置185nm/254nm双波长紫外灯，去除痕量有机物； 10.主机配置有彩色触摸显示屏，可显示耗材运行状况、维护提示、报警提示，可以储存五年水质数据； 11.水箱使用低溶出的生物安全性材料制造，材料应符合ISO10993.3标准或GB/T16886.5细胞毒性试验验证，不具有生物毒性，需提供验证文件证明真实性，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取水终端配置0.45+0.2 μm 双层无菌终端过滤器去除颗粒物和细菌； 13.至少三级电导率检测仪监测水质（包括进水、RO产水和超纯水出水端均配有电导率检测仪），至少有三种电导率显示模式，电极常数0.01 cm⁻¹，温度灵敏度0.1℃，符合JJG 376-2007《电导率仪检定规程》的要求，需提供原厂校准证书或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确保电极常数的稳定性及真实性，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纯化柱填充的混床树脂不少于2L，配置有识别芯片，可以实现自动识别真伪对错、实时监控安装日期、耗材产水量，确保最佳
---	------	----------------------	---

			可追溯性，保证系统安全； 15.标配2个独立远程取水手臂，可以远程取用超纯水和纯水，离距离主机不少于2 m，配置有独立彩色触摸屏，可显示全面水质信息，配置有USB Type-C接口，方便与LIMS连接（提供实物界面拍照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配置要求 1. 主机x 1 2. 预处理柱 x 2 3. 100 L纯水蓄水箱x 1 4. 带空气过滤器的纯水蓄水箱维护配件x 4 5. 纯化柱 x 2 6. 0.45+0.2 μm 双层无菌终端过滤器 x 6 7. 超纯水远程取水手臂x 1 8.纯水远程取水手臂X1 9. 清洗套件 x 1 10. 质保期2年
1 3	电子天平		（一）技术指标 1.最大称量值不低于(全量程/精细里程):220g/82g；可读性(全量程,精细里程):·0.1mg/0.01mg；重复性(5%载荷下)，典型:0.0125mg。秤盘直径不低于80mm；稳定时间不高于2s； 2.具有天平状态指示灯，通过颜色直观的显示天平的状态，避免误操作；全自动内部校准技术，温度漂移和时间触发的天平自动内校，内置砝码实现线性误差校准； ▲3.具有网格秤盘，全金属底座，不低于七英寸全彩色中文触摸屏 4.具有电子水平向导； 5.至少标配3个接口：USB-A、USB-C、以太网，方便数据传输，可扩展蓝牙，标配四级权限管理； 6.具有最小称量值提醒功能； 7.具有易于清洁的防风罩左右手互换开门设计。 ★（二）配置要求 1.主机1台 2.操作说明书1份 3.保修卡1份 4.网格不锈钢秤盘1个 5.背光防风罩1个 6.七寸彩色中文触摸屏1个 7.承水盘1个 8.主机机身塑料保护罩1个

14	微波消解仪1	(一) 技术指标 1.腔体容积: $\leq 70\text{L}$; 可同时处理高压反应罐数≥ 40位或超高压反应罐数≥ 16位 2.电磁辐射安全(微波泄露值):仪器正常运行时, 仪器外壳处电磁辐射值应低于$0.01\text{mW}/\text{cm}^2$ 3.具备安全门, 有效防爆和防微波泄露作用;智能控制系统, 当微波工作时门自动锁闭, 门打开时微波自动切断, 开门软件控制防止被随意打开; 安全性符合国标《GB/T 26814-2011》 4.全罐红外温度控制系统, 两个在消解罐底部安装的传感器可透过TFM材料实现对样品消解溶液的非接触直接测量, 同时监控所有样品罐的反应温度, 样品控温精度:1°C, 红外透过5mm厚聚四氟乙烯板的透射率$\geq 90\%$ (需提供透射率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每个消解罐均具有弹性泄压主动保护技术, 泄压后不影响样品继续消解, 泄压过程无任何消耗件; 消解罐控压模块泄压压力2.0MPa, 泄压偏差$\leq 2\%$ (需提供泄压偏差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内罐由TFM (改性聚四氟乙烯) 制作, 为减少元素残留, 内壁光洁度$< 0.18\mu\text{m}$ (需提供内壁光洁度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外罐: 由纤维增强型PEEK®制作, 防爆裂并支持水洗, 底部内六角扳手设计, 方便消解罐装配 ★ (二) 配置要求 1.主机 (含一体式控制系统和操作系统) 1台; 全罐压力传感器 1组; 非接触式内温测量红外传感器 1组; 耐腐蚀排风系统 1组; 智能状态反应灯 1组; 转子及消解罐自动识别系统 1组; 40位高通量消解罐转子 (含40套高压消解罐) 1组 2.配套赶酸器 1台 3.消解内罐定制管架 1套 4.消解外罐定制管架 1套 5.工具包 1组
----	--------	---

			(一) 技术指标 ▲1.单反应腔预加压式超级微波系统，所有样品内插于同一个单反应室的水浴溶液内，节能环保设计，微波功率 ≤1500W。单罐单次最大样品处理数量：≥40个（单支消解罐容量≥15ml）（提供消解罐直径及高度实测图片，以证明消解罐容积≥15ml，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单反应腔≥2.5L；内衬的装载溶液的单反应罐可自动气动升起无需人工取放，且此单反应罐须为平底设计，不得具有突起和凹槽等异形设计。 ▲3.反应釜同时具备电子锁扣和机械螺纹锁双重锁紧安全装置，具有机械螺纹锁紧，螺纹锁有效长度≥40mm，确保高压工作安全（提供螺纹锁实测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3个分别独立的垂直自动升降系统：样品架定轨自动升降和定位；通风系统门体垂直自动升降和定位；装载溶液的内衬杯自动提升。3重自动升降系统可分别独立控制，互不影响（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腔体底部的红外温度传感器实时控制反应溶液温度，每个单反应室罐体具有3重以上温度监控（除循环水冷却器以外），3个数字温度传感器分别监控微波发射天线温度，单反应室腔体温度和反应溶液温度，3个温度均可在控制终端软件主界面上同时显示温度曲线（提供软件主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配套独立循环水冷却器，触摸屏控制器，带数字压力，流量显示和报警。 ★（二）配置要求 1.预加压单反应室超级微波消解主机1台 2.全自动3重垂直升降系统1套 3.40位消解支架1个，称量工具1个，定位盘1个，配套15ml以上容积石英材质消解管80支，TFM盖子80个 4.主机内置彩色触摸屏控制终端1套 5.3重高精度温度控制系统1套 6.自动压力控制系统1套 7.压缩机制冷循环水冷却系统1台 8.自动加酸模块1套 9.备件及消耗件1套
			(一) 技术指标 1.整体技术要求 1.1超高效液相色谱系统，二元高压梯度泵、在线6通道脱气机，带温控自动进样器、柱温箱、二极管阵列测器。 ▲1.2液相管路及接头采用全MP35N生物惰性材质，可兼容生物

					样品检测。
					2.二元高压泵
					2.1流量范围：0.001~8.000 mL/min，步进0.001 mL/min
					2.2最大压力：1034bar
					2.3流量准确度：<±0.1%
					2.4流量精密度：<0.05%
					2.5 梯度混合精确度：< 0.15%
					2.6 压力稳定性：<1%或0.2MPa
					2.7泵清洗系统：主动式单独流路清洗柱塞
					2.8液滴计数器：自动监控泵漏液情况和泵清洗液情况
					2.9 无阻尼器设计，自动计算压缩比，消除压力脉动，减小系统延迟体积
					2.10 流路：≥6路
					3.自动进样器
					3.1 兼容孔板及常规样品瓶，2ml样品瓶位数：≥200位
					3.2 进样体积：0.01~25μL
					3.3 进样体积准确度：0.5%，进样体积精确度：0.15%RSD
					3.4 交叉污染：≤0.0004%
					3.5自动防沉淀振摇及侧移功能
					3.6 在线稀释和在线衍生功能
					3.7 泄漏传感器，样品盘及样品的自动识别功能，全程监控与记录仪器状态
					3.8 内外针自动清洗功能，可设置进样前或后的内外针自动清洗
					3.9 进样盘温度控制范围：4-40℃
					3.10 进样线性：r>0.99999（咖啡因水溶液），进样周期<8s
					4.柱温箱
					4.1安全性能：具备防止误开门功能，内置温度、湿度、气体传感器，在线监测泄露情况。
					4.2温控范围：5~85℃，带降温功能
					4.3温度准确度：±0.5℃
					4.4温度稳定性：±0.05℃
					4.5温度精度：±0.1℃
					4.6容量：2支30cm色谱柱
					4.7预留额外的六通阀或十通阀位置，可用于在线样品前处理等应用
					4.8 加热方式：动态和静态控温双模式可选择
					4.9 配备柱前预热模块
					5.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5.1 二极管数：1024个
					5.2 光源：氙灯
					5.3 频带宽度：0.6 nm
1	液相色谱				

			6	仪2	5.4 通道数量：8+3D 5.5 波长范围：190-800 nm 5.6 波长准确度：±1 nm 5.7 波长精确度：±0.1 nm 5.8 线性范围：< 5% RSD 在2.7 AU时； 5.9 数据采集频率：≥120HZ 5.10 自动校正：自校正，氧化钛滤光器验证 5.11噪声：<±6μAU 5.12 漂移：<1 mAU/h 在254nm下 5.13 停泵扫描：支持 6 软件 6.1 数据库：数据具有完整性和安全性。 6.2 仪器控制：可以控制多个仪器厂商的多种HPLC、LC和GC仪器，实现完全的双向控制、广泛的命令选项和详细的事件追踪。 6.3 缩略图：在查看已运行完成的样品队列时，无需打开色谱文件，即可通过缩略图查看样品色谱图，实现快速浏览 6.4 图形化功能：在查看数据时，可直接将数据转化为直观的图形（如折线图、棒状图、饼图、气泡图等）进行查看，也可将图形置于报告中；无需将数据导出到Excel里进行图形化处理 6.5动态数据处理：可查看序列中任意的色谱图、光谱图、校正曲线、方法设置和结果。当处理方法参数发生变化时，无需重新手工执行积分处理，所有相关的图会即时自动更新。用于快速有效优化积分、校准和报告并进行查看。 6.6 导入与导出：可将数据导出为通用色谱数据格式（AIA、TXT、CSV和GAML等）。 6.7 数据报告：集成了电子表格功能，无需特别培训即可掌握报告模版、自定义变量的编辑。支持单个报告和综合报告。报告模板可包含多项内容，例如积分、校准、峰分析、审计追踪等。支持多种格式（PDF、Excel等格式）的输出。 6.8内置分析方法验证、溶出度计算以及含量均匀度测试的模板，无需借助第三方软件即可直接得到结果。 6.9 具备用户管理、审计追踪以及访问控制等功能。可使用三级别的电子签名。可分别设置独立的电子签名密码与登录密码。支持强密码策略。 6.10支持自动进样器自定义进样功能，实现在线衍生，在线稀释，大体积进样，解决溶剂效应等功能。 ★（二）配置要求 1.二元高压泵 1套 2.液相基座1套 3.温控自动进样器 1套 4.柱温箱1套
--	--	--	---	----	--

		5.DAD检测器及流通池 1套 6.C18超高效色谱柱 1根 7.样品瓶 200个 8.安装用管线、电源线 1套 9.工作站软件1套 10.工作站1台
1 7	液相色谱 仪3	(一) 技术指标 1.输液泵,大于等于4路脱气单元。 2.流速 0.0001~10mL/min。 3.4元低压梯度, 压力 50MPa。 4.自动进样器, 体积 0.1~100μL。 4~40℃制冷。 5.柱温箱, 控温范围5~85℃。 6.荧光检测器, 氙灯光源, 波长 200-650nm, 带宽20nm, 池体积 12μL。具漏液报警及4波长检测功能。 7.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流通池具备控温功能。 8.柱后化学衍生模块(双泵), 衍生泵流速 0.001-5.00mL/min, 压力≥6000psi, 反应器温度室温-150℃。 ★ (二) 配置要求 1.四元泵系统 一套 2.中文工作站软件 一套 3.系统控制器 一套 4.配套在线脱气机 一套 5.自动进样器 一套 6.大容量柱温箱 一套 7.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一套 8.荧光检测器 一套 9.柱后衍生 一套 10.工作站 一台

				（一）技术指标 1.输液泵,大于等于4路脱气单元。 2.流速 0.0001~10mL/min。 3.4元低压梯度，压力 50MPa。 4.自动进样器，体积 0.1~100μL。4~40℃制冷。 5.柱温箱，控温范围5~85℃。 6.蒸发光检测器，流速 0-5mL/min，温度室温至 120℃，激光光源 670nm。分流 / 不分流双模式，喷雾压力 60-80PSIG，雾化气体 0-5L/min。 7.二极管阵列检测器，流通池具备控温功能。 ★（二）配置要求 1.四元泵系统 一套 2.中文工作站软件 一套 3.系统控制器 一套 4.配套在线脱气机 一套 5.自动进样器 一套 6.大容量柱温箱 一套 7.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一套 8.蒸发光检测器 一套 9.氮气发生器 一套 10.工作站 一台
				（一）技术指标 1.离子源 ▲1.1配有独立的电ESI源和APCI源，以确保最好的离子化效率。ESI源流速≥2.5ml/min（且无需分流），灵敏度无损失，以满足大体积进样样品分析要求。（提供法定计量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包含农药多菌灵(car bendazim)在不同流速： 0.4 ， 0.8 ， 1.0 ， 2.0mL/min下，灵敏度不损失的谱图数据，并承诺进行现场验收，如不满足采购人有权不通过验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任何一种离子化模式下，都有至少两路辅助加热雾化气，可提高离子化效率。

▲1.3离子源不少于两路的辅助加热雾化气，确保系统有稳定可靠的灵敏度，确保离子化更为充分,辅助加热气温度 $\geq 700^{\circ}\text{C}$ ，该温度可以在控制软件上进行设定并被运行。（提供辅助加热气温度 $\geq 700^{\circ}\text{C}$ 设置软件界面截图和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文献，并提供检索机构盖章的文献检索报告或产品官网介绍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离子源接口（即离子导入系统）：离子源接口和离子传输采用反吹气锥孔结构或反吹气毛细管（管路半径 $< 1\text{ mm}$ ）结构设计。为减少后期维护成本，若为反吹气锥孔结构需加配锥孔棉签300根；若为反吹气毛细管结构需加配同型号毛细管300根，和设备一起验收。（提供离子源接口结构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离子源具有废气主动排放功能，且有专用废气排放泵和单独的废气排放通道，而不是通过质谱机械泵抽离子源废气，以保证机械泵更长寿命和更低维护频率，无需振油。

2.气源供应：采用一台氮气发生器即可满足雾化气和碰撞气的供气需求，无需使用额外氩气或氮气钢瓶，极大提高使用的便利性，减少实验室成本。

3.真空系统：机械泵和涡轮分子泵组合差分抽气高真空系统，无需额外水冷却系统，具备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4.质量分析器：采用弹性系数小的镀金材质，保证长时间的稳定性。

5.为提高离子导入效率，提升灵敏度，要求具备双级离子导向技术；

6.碰撞室： $\geq 90^{\circ}$ 弯曲，减少中性污染，加速高压聚集碰撞技术设计，驻留时间低至 1 ms 系统灵敏度不损失。

7.正负切换时间： $\leq 5\text{ms}$ （包含稳定时间），软件上能设置并运行。正负切换模式与单一模式下扫描灵敏度无损失。

8.扫描方式

8.1 具有全扫描、母离子扫描，子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选择性离子扫描，多反应监测定量扫描、前体离子扫描、混合扫描、增强全扫描、增强子离子扫描、增强分辨率扫描、增强多电荷扫描。

★8.2扫描方式: 具备线性离子阱质谱功能，离子阱具备三级碎裂扫描，如增强子离子扫描、增强全扫描、增强分辨率扫描、MRM 3 定量功能等（不包括源内碰撞得到碎片的方式）（提供具有离子阱功能的投标设备官方彩页及软件操作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不具备线性离子阱功能，则配备投标设备同品牌纳升液相 1 套，包括纳升二元泵、纳升自动进样器、柱温箱、纳升喷雾源各1套。（提供产品官方彩页参数证明或产品官网介绍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 一次进样不分时间窗口可以同时完成至少500对MRM的定量

				为基质，配置GB 23200.121-2026标准中352种农药及其代谢物的基质匹配标准溶液（浓度≤ 0.01 mg/L），按照GB 23200.121-2026进行检测，连续进样≥ 6次，RSD$< 10\%$，信噪比≥ 10。按照GB 23200.121-2026，配置茶叶基质匹配标准曲线，不少于5个浓度点，最低点与最高点浓度须相差20倍或以上，要求线性$R^2 > 0.99$。 10.检测器:电子倍增器，无需光电转换，能够满足长期大量基质复杂样品定量分析的数据可靠性和重复性，保证正负离子检测均有高灵敏度。 ▲11.质谱工作站软件：原厂家生产质谱工作站软件，可单独控制液相部分和质谱部分，并可兼容其他液相品牌，有助于后期资源整合；可以实现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液相和质谱同步控制，在线监测，反馈显示和序列采集；自动识别色谱流出物的质谱图，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有建立数据库功能，谱库检索功能。自动化分析与智能质量控制功能：软件应支持全自动化分析流程，用户完成样品序列提交后，无需人为操作，同一个软件可全自动完成数据采集、定量数据处理及报告生成。软件应具备智能判定与采集干预功能，在样品序列运行过程中可自动监控系统状态与数据质量。软件应能够对以下情况进行自动识别并执行预设规则干预：污染或残留异常、保留时间偏移、信号强度降低。软件应支持根据以上判定结果自动执行重进样、重复采集或异常标记，以保证数据采集质量与结果可靠性。 配备批处理数据定量软件，具备大规模处理数据的能力，可以在同一界面对≥ 1000种数据分析，并在同一界面对每个需要分析的化合物进行分析；提供可靠的积分，减少积分误差。 12.数据库：>4,000个化合物的标准品二级质谱图数据库，包含非法药物、天然产物、农残、兽残、天然毒素、全氟化合物，谱图数据库中应包含化合物名称、分子式、母离子、子离子、碰撞能量信息。 13. 接口支持拓展原厂离子淌度差分装置，设计简单，即插即用。如无离子淌度差分装置接口，则需提供手性柱10根以协助同分异构体分离。 14 二元梯度泵性能指标 14.1 高精度二元泵(微体积双柱塞并联泵,柱塞容积$< 10\mu\text{l}$)，免维护润滑系统,标配在线密封垫柱塞清洗装置,可编程。 14.2 流速范围：0.0001~10.0000mL/min，以0.0001mL/min递增。 14.3 耐压：$\geq 15000\text{psi}$。 14.4 流量精度：0.05% RSD，流量准度：$\pm 0.1\%$。 14.5梯度精度：0.15%RSD。 15 自动进样器性能指标
--	--	--	--	---

						15.1 样品位：≥160位(标准2ml/1.5ml样品瓶)。 15.2 进样次数：每个样品1～99次进样。 15.3 高精度二元泵(微体积双柱塞并联泵,柱塞容积<10ul), 免维护润滑系统,标配在线密封垫柱塞清洗装置,可编程。 15.4 进样范围：0.1至50uL。 15.5 交叉污染：<0.0003%。 15.6 温控设定范围：4～40℃。 16.柱温箱性能指标 16.1 制冷柱温箱，控温范围：室温 -10℃～85℃。 16.2 控温精度：±0.08℃。控温准确度：±0.2℃。 16.3 柱箱容积：可同时放入2根350mm或6根100mm的色谱柱。 16.4 具有过温自动保护，漏液自动监测，快速降温等辅助功能。 ★（二）配置要求 1.三重四极杆质谱仪主机 1套 2.线性离子阱附件或同品牌纳升液相 1套 3.独立离子源（APCI、ESI）1套 4.超高效液相色谱1套 5.仪器控制及数据处理软件 1套 6.机械泵 1套 7.真空系统 1套 8.数据工作站系统 1套 9.ESI喷针 5根 10.APCI喷针 1根 11.应急后备电源（10KVA）1套 12.氮气发生器 1套 13.色谱柱 2根 14.系统校正液 1套 15.样品瓶 1000个 16.流动相瓶 5个 17.锥孔棉签300根（若为锥孔结构设计）或毛细管300根（若含毛细管设计）
--	--	--	--	--	--	--

20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一) 技术指标 1.培养体积$\geq 260L$ 2.4.3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方便观察及操作 3.采用PID微电脑控制系统，适用于细胞、组织、微生物等培养 4.具有超温报警功能及超温自动切断加热功能 5.内腔采用抑菌不锈钢R角设计，无缝焊接，不易滋生细菌，防腐蚀，不仅美观大方，而且方便清洁； 6.拥有数据记录功能，记录数据时间可设定，可记录150000条数据，并且可显示温度曲线，方便数据的分析；有USB接口，可将上述数据导出并保存； 7.具有独特横向双循环风道设计，可以降低蒸发量，同时又保证温度的均一性； 8.温度控制范围$0^{\circ}C \sim 70^{\circ}C$（在室温$25^{\circ}C$） 9.采用独特的环形加热和环形制冷技术 10.在室温$25^{\circ}C$设定温度$37^{\circ}C$时：温度均匀性$\leq \pm 0.3^{\circ}C$，温度波动度$\leq \pm 0.1^{\circ}C$（9点测温） 11.湿度控制范围：30%-95%（内腔湿度低于30%），湿度波动度：$\pm 2\%$，湿度调节精度0.1% 12.玻璃门有测试孔，直径12mm； 13.具有移动脚轮，移动灵活方便 14.采用抗菌内胆工艺 15.内部尺寸：内部尺寸：$\geq W548*D500*H588mm$ 16.外部尺寸：$\leq W662*D650*H1160 mm$ 17.留有外接云平台接口，可选配云平台系统 18.具有自动除霜功能，可设置除霜时间、除霜间隔、自动除霜是否开启等 ★（二）配置要求 1.主机一台，标配隔板4件、湿度控制附件一套、测试孔用硅胶塞1个、电源线1根、说明书1本
----	---------	--

				(一) 技术指标 1.容量：≥110升,立式结构,底部带脚轮。 2.压力容器设计温度≥150度，压力容器设计使用年限≥8年。 3.设计压力≥0.42Mpa，安全阀起跳压力0.28-0.30Mpa。 4.彩色液晶触摸屏：≥7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彩色（五种以上颜色）液晶显示灭菌器各种状态，戴上厚手套或用笔可操作灭菌器。 5.干烧保护装置：菌腔底配备液胀式、铜质温度感应式、离子浓度式（水位传感器）三种不同干烧保护装置。 6.开关盖方式：触拨式开关，垂直向上打开腔门（上掀式开盖），下压式关盖，单手可实现开关盖。 7.定时：灭菌时间1-6000分钟，保温时间1-7800分钟 预约灭菌时间0-10天。 8.六级排汽方式，灭菌结束可设定多种排汽速度，通过控制电磁阀的开关，液体培养基灭菌结束排气降温而培养基不会溢出来。 9.集气瓶：内部前置集气瓶收集废水。 10.具有冷却风扇，灭菌结束可快速降低腔体温度。 11.压力保护装置：具有安全阀和压力开关两种以上压力保护装置。 12.控制软件：预装灭菌器应用APP软件，手机通过下载APP，可以实时查看灭菌器温度、压力情况，可查询历史灭菌记录，故障信息状态。 13.多级权限管理：具有类似操作员、工艺员、管理员、经销商工程师及厂家工程师五级以上权限。 14.安全装置：八柱均分、闭盖检查系统、电动式双内锁、冷却锁OPEN温度、缺水保护、过压双重保护、自动故障检测系统、后台安全测试程序、温度监控、漏电保护、过流与短路保护 ★15.所投设备厂家须具有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1	高压灭菌器		(一) 技术指标 1.工作时运行环境：温度：18℃~35℃ (64°F~95°F)；湿度：5%~80%(相对湿度)； 2.仪器尺寸长度不低于 95 cm、宽度不低于 60 cm、高度不低于 65 cm； ▲3.自动固相处理样品数：≥48 个（50ml 离心管），同一台主机固相萃取后自动浓缩样品数：≥48 个（50ml 离心管），同时具有大小体积样品模式、枪头模式、膜萃取模式、免疫亲和柱模式等多种模式可选；（需提供同一台主机上可实现固相萃取和浓缩的真机实拍图，四种模式的软件操作截图技术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SPE 柱密封位置可软件大范围设定调节，软件可设定内壁密封

			2 2	全自动固 相萃取仪	圈的密封高度，适配多种规格萃取柱使用； ▲5.枪头模式功能：具备枪头上样模式，自动使用≥48 位1ml Tl P 枪头完成无交叉污染上样，内置集成式排废结构，无需额外耗材，结构稳定可长期免维护使用。（提供主机上样口装载枪头的实拍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氮吹针高度调节范围：≥0-180mm。 7.可自动完成溶剂置换功能，可自动对浓缩管添加置换溶剂，并自动对置换溶剂进行浓缩，全过程无需人工介入。 8 .主机集成自控，≥10英寸大屏幕参数显示及控制，主屏幕可按设定进行全自动固相萃取全自动浓缩参数设定，并可实时监测数据，保证实验流程数据的溯源。 ★（二）配置要求 1.氮气发生器1台。 2.6mL萃取柱模块1套。 3.3mL萃取柱套件1套。 4.旋转多通道阀8个。 5.镀层取样针 8个。 6.柱插杆（3、6ml通用）8根。 7.≥48位自动加排水水浴收集架1个。 8.≥48位自动降针氮吹模块 1个。 9.3通道长寿命主动排废模块1个。 10.≥48位50ml上样架1个。 11.≥48位15m1上样架1个。 12.≥48位50m1收集架1个。 13.≥48位15ml收集架1个。 14.废液收集系统1套。 15.≥ 50ml定容试管(多刻度版) 玻璃样品管 50mL带尾管锥底 9 6支 16.≥20ml 玻璃样品管 100支
3	★	技术要求总备注	说明（以下内容无需文字响应，但投标人应当知晓并按以下要求编制文件）： ①带★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带“▲”符号的为“主要指标”，其他的为“一般指标”，不满足或者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均作扣分处理。 ②若出现品牌名称或者某品牌独有的描述，仅用于参考，不作为限定品牌要求，可以用与之相当或者更优的产品参与竞争。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	------	--------	--------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将所有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时间根据采购人通知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2	★	交货地点	乐山市市中区红雀碗街246号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 预付款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付款条件：完成供货并提供票据凭证资料。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 尾款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保期要求：货物验收合格之日项目质保期限为1年，单品质保期更优的，以更优的计算。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如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对检验造成影响，需承担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
8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四十九条等有关规定处理，并将相关情况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应当及时要求供应商纠正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中标供应商拒不改正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将相关情况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4.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还需提供（1）履约能力（业绩证明材料），（2）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5.

4.2评审细则及标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2.4.5.投标报价”的要求，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表
3	技术要求响应	1.投标人须把招标文件第三章“3.2技术要求”的除“1、采购清单”、“3.技术要求总备注”外的内容按顺序对应列入《技术要求应答表》进行应答。标注有“★”的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或有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2.以上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均须按要求在《技术要求佐证材料》中进行应答，需提供承诺函的在《承诺函》中进行应答，标注“★”项未提供佐证材料视为无效投标；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文字响应为准。3.投标文件及相关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承诺函,技术要求应答表,技术要求佐证材料
4	商务要求和其他要求响应	1.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三章“3.3.2 商务要求”及“3.4其他要求”的所有内容按顺序对应列入本表进行应答。标注有“★”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有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2.投标文件及相关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商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

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分办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内容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技术要求及配置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得60分； 每有一项“▲”项参数（共25项）有负偏离的，扣0.84分；一般参数（非“★”、“▲”参数）（共390项），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10分，扣完为止。 注：（1）参数数量以X.X为最小单位计算项数，如无最小单位则以上一级X.X、X.计算为一项。（2）“▲”参数需提供相关材料（彩页或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技术参数中已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3）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0.0000	客观	技术要求应答表 技术要求佐证材料
	履约能力	投标人自2023年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本项目履约经验的得2分。最多得4分。（类似指：实验室检验仪器设备购置相关）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0000	客观	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计划、③售后服务流程，包含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必要步骤缺失，前后不一致，语句有歧义，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情形）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6.0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价格评审	价格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落实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资料（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	------------	---	-------------------------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 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资料(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详见附件: 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 技术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技术要求佐证材料

详见附件: 承诺函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